

消控室新增视频监控 LED 显示大屏 工程发包说明

一. 工程说明

根据我司 QHSE 部关于消防综合楼消防控制室“五定表”整改要求，需要将我司的消控室功能进行相应完善。消防系统整改已经提起集采逐步整改完善中，现还需要安装一套 LED 拼接屏，用于视频监控系统显示。

工程名称：消控室新增视频监控 LED 显示大屏工程

工程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工程期限：30 个日历天

二. 工程内容：

消防综合楼消防控制室内安装一套壁挂式 LED 拼接屏，通过备用光纤，将厂区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投到该拼接屏，实现远程观看调度指挥功能。

三. 工程量表

LED 液晶拼接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液晶拼接单元	DHL55UDM-EG 1、产品尺寸：55 英寸 2、双边拼缝：1.8mm 3、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500cd/m2 5、输入接口：VGA (D-Sub)*1、 CVBS (BNC)*2、DVI-D*1、HDMI*1、 RS232 (RJ45)*1、USB (升级和多媒体) *1 6、输出接口：CVBS (BNC)*2、 RS232 (RJ45)*1	4 台	安装、调试
2	前维护支架	定制	4 个	安装

4	包边	定制	1 项	安装
5	线材	HDMI	4 条	安装、调试
6	4 进 4 出矩阵	4 进 4 出矩阵	1 套	安装、调试
7	配件	/	1 项	安装、调试

四. 技术要求

1、液晶拼接屏应参考知名品牌三星、LG、海康、大华等技术要求，承包商应提供液晶拼接屏制造商的安全生产资质、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等原厂相关的检测报告证明。

2、液晶拼接屏要求是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3、本案施工全过程由承包商负责施工区域设备、材料、工器具、临设的保卫、防护工作，如遇损坏、丢失、火灾等意外均由承包商负责。

4、严格执行我司相关《承包商管理规定》和《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五. 承包商资质和工期要求

1、承包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承包商持有电子与智能化承包二级，LED 拼接屏安装、调试经验。

3、工期要求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六. 承包商职责

1、所提供的设备、配件除满足本方案的技术要求、功能要求和环境使用要求外，还须符合中国的有关标准，并取得国家有关监督、检验、认证机构的认证。参考品牌若有不能满足本招标要求的，应及时与招标技术人员沟通、确认。

2、承包商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技术服务、工程服务、技术培训、系统集成、包装运输、开箱检验、安装指导、现场测试、系统验收，直到整套系统运行等各个环节负有完全责任。

3、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商应及时要求供货厂商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承包商不得用假设来掩盖数据的不足，承包商有责任从供货方或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

5、承包商应根据本技术方案的技术要求选择技术成熟和应用可靠的设备及附件，提供良好的项目技术交流服务。

6、为了确保设备的安装、维护和正常运行，承包商必须提供所需附加的设备、工具及附件的清单，即使这些设备附件在发包文件中未列出。

7、承包商负责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七. 承包商竣工需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承包商应提交给施工竣工资料至少包括：

- ①. 使用说明；
- ②. 安装图及原理图；
- ③. 运行及维护手册；
- ④. 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检验证明文件等；
- ⑤. 其他必要文件资料；

八. HSE 管理

1、安全措施不全每次处罚 500 元，经指正后不能及时补救或重复出现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2、由于人为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设备停机每次处罚 1000 元，同时还应对损坏设备全额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福海创《事故等级划分》中的事件（未遂事故）。承包人按直接损失赔偿发包人外，另扣款 5000 元/次。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福海创《事故等级划分》中的 1 级事故。承包人按直接损失赔偿发包人外，另扣款 10000 元/次。

九. 违约解除条款

承包人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承包人技术服务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机具设备不足，发包人认为不能依合同完工时。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或发生事故不能履行合约。
- 3、承包人人员有偷窃、破坏甲方财产等违章、违法行为时。
- 4、承包人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 3 次以上。
- 5、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严重不符约定标准，经两次纠正仍达不到标准时。
- 6、承包人不执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7、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遭受人身或经济损失的。
- 8、承包人包人违反福海创相关管理规定。

9、承包人若因上述原因被终止或解除合约时，在福海创书面通知中止合同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交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 质量保证

- 1、产品的检验及验收试验均遵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并满足本发包方案的要求。
- 2、承包商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和附件的制造质量、技术规格负有完全责任。
- 3、所有设备、配件应该在出厂前进行质量检验，需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并带产品检验报告等。

十一. 服务和维修

- 1、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后 1 年。
- 2、在质量保证期，承包商应保证及时免费更换或修复存在在缺陷而导致故障和损坏的产品（除不可抗力），用来更换的设备和配件应是新的。
- 3、供货方应对设备的售后技术服务、使用与维修技术咨询提供良好的保证，保证全年每天 24 小时提供免费热线技术服务。在接到使用方设备故障通知或服务要求后 4 小时答复，进入故障处理程序；工程技术人员 2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服务。

- 4、承包商应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十二. 特别说明

- 1、本技术条款是对本招标工程的最低限度要求。承包方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发包方提供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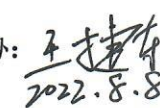


2、承包方对本技术条款的严格遵守并不意味着可以解除其正确选材、施工、
检试验、验收以及满足规定的操作工况等所应承担的责任，并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
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消防等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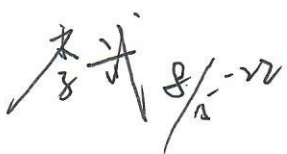
电气团队

核准:  审核:  2022.08.08 经办:  2022.8.8

设备管理部

核准:  8/5 审核:  2022.8.8 经办:  2022.8.8

QSHE 部:

核准:  8/12 审核:  2022.8.8 经办:  2022.8.8